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09 年約僱護士甄選簡章

109.8.31 核定

壹、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

約僱護士(請假代理)，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(備取時間為錄取公告後 3 個月內。本次甄選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) 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放棄，由本校人事室依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時間(未報到或放棄請繳交書面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)，候補期間為三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另甄試人員均未達率取標準時，本校得不足額錄取。

參、約僱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約僱期限屆滿或僱用原因消失後，應即無條件解僱。

肆、待遇：

比照約僱 5 等 280 薪點支給，月薪約新台幣 34,916 元(應自行負擔勞保、健保、職災及勞工退休金等自付費用)。

伍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71 號。(靠近善導寺捷運站)

陸、工作內容：本項職務配置於學生事務處，工作內容如下

- 一、辦理健康中心護理工作。
- 二、辦理衛生行政、學生健康促進相關各項工作。
- 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柒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年齡及性別不拘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情事之未具有雙重國籍中華民國國民，**具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**。
- 二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- 三、高中職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
捌、報名日期、報名方式及報名地點：

郵寄報名：109 年 9 月 16 日(星期三)下午五時以前以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(以郵戳為憑)，另請於信封加註「應徵約僱護士」字樣，並於 9 月 17 日中午前以電話向本校人事室確認已收件，證件不齊者以不符報名資格論。

玖、應繳證件：【報名時一律繳送影本，如所送資料發現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，均取消報名或應試或錄取資格，已經進用始發現者，自始追溯註銷錄取資格。】

- 一、甄選報名表(附件 1) 乙份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(或請置入彩色大頭照電子檔)。
- 二、國民身分證。(正反面影本)
- 三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- 四、護士或護理師證書影本。
- 五、工作經歷證明文件(高中職學校畢業者須附)。
- 六、切結書(附件 2)。
- 七、500 字內自傳 1 份(附件 3，以 A4 直式橫書繕打，內容包括個人成長歷程、家庭背景、學經歷、個人專長、工作理念、自我工作期許等)。
- 八、6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證明合格書(必須有肺部 X 光檢查)，於錄取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。

拾、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口試（每人 8-10 分鐘）：表達能力及工作熱忱、對擬任職務熟悉度（公務基本知能）、個人抱負、儀容舉止及禮節、其他（人格特質）。
- 二、甄選時間預訂為 109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起（參加甄試名單、時間、地點另於 9 月 18 日下班前公告於本校網頁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通知，資格不符者恕不退還報名資料）。
- 三、參加甄試人員須配合本校防疫措施，報到當日於警衛處檢驗並填寫資料，並請配戴口罩。請務必提早出門至指定時間地點前往報到，如逾時未至指定地點報到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參加甄試。

拾壹、錄取及進用規定：

- 一、應試人員如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時，本校得不予錄取(從缺)，另行辦理甄選。
- 二、錄取名單、報到日期及報到注意事項等訊息，於面試結束之次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- 三、經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1 個月內繳交合格醫院診所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）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- 一、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至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cksh.tp.edu.tw>）最新消息下載。
- 二、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應由應徵者負責。
- 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得隨時公告修正。
- 四、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，經學校主動通知解僱日期或僱用期限屆滿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者（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性侵害防治法…等），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且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。
- 五、連絡電話：
報名作業：23216256 轉 262(人事室)。
工作內容：23216256 轉 221(學務處)。